



锦翠光阴

□木糖



上篇

那棵落叶松轰然倒下时，夏广陵仿佛听到了它的呻吟。随后，猛地又传来一声号叫，夏广陵循声跑过去，只见跟柱被落叶松粗大的树干砸在底下，已经死去。

夏广陵喊了一声跟柱，跪在地上，用力去推树干。“这条狗已经老了，即便不被树砸死，也会老死。”徐北仓拎着电锯，站在夏广陵身后不以为然的说道。

夏广陵没有说话，此时，他的耳旁似乎还回旋着电锯的尖叫声，下意识地掏了掏耳朵，又看了一眼跟柱，泪流了出来。

夏广陵与徐北仓都住在山下的1213林场，从小一起长大。小时候，他们各自有一个远大理想。徐北仓想当宇航员，遨游太空。夏广陵想当发明家，至于具体发明什么，他对此概念很模糊。然而长大后，他们离梦想十万八千里，一起成为伐木工。两人的父辈都是伐木工，因此这个职业对他们来说似乎顺理成章。早些年，伐木工人叱咤山林，是一个很威风的工种；不过近年国家不许破坏森林资源，伐木工就像大熊猫一样珍稀了。

他们经常拎着电锯，一起到山上伐木。徐北仓喜欢听电锯凶悍粗暴的叫声，每当大树倒下，他都有一种成就感。夏广陵却不，他认为每一棵树都有生命，这座森林如同屠宰场，而自己就是罪孽深重的屠夫。

夏广陵每次上山时，跟柱都在后面跟着。它本是石臼爷爷的狗，据说还是一条纯种猎犬，但是从来没有捕猎过一只动物，因为石臼爷爷已经很多年没有进山打猎。石臼爷爷年轻时是个猎户，后来禁止打猎，他便连山都不进了，那正是跟柱刚刚出生的时候。日后，每当有人夸跟柱血统纯正，石臼爷爷便嫌弃地看一眼跟柱，嘟囔道：“那有什么用？”

石臼爷爷和跟柱渐渐都老了，石臼爷爷喜欢喝酒，一醉就忘记喂跟柱，以至于它饿得瘦骨嶙峋，自己在林场四处找吃的。夏广陵见跟柱可怜，经常拿些吃的东西喂它，时间久了，一人一狗关系便近了。跟柱总跟在夏广陵身后，夏广陵便给它起名叫“跟柱”。

石臼爷爷死的那天，1213林场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，他喝了两斤北大仓，觉得不过瘾，拎着空酒桶去镇里买酒，结果走错路进了山里。这是石臼爷爷几十年没来的深山，树木陌生又肃穆，好似迷宫，石臼爷爷走着走着就迷了路，人们发现他的时候，已经被冻死在一棵水曲柳下。

石臼爷爷死后，跟柱正式成为夏广陵的狗，仿佛要对得起自己名字，夏广陵走一步它跟一步，即便夏广陵伐树时，它也蹲在不远处，正是这个习惯，让它被一棵落叶松砸死。

夏广陵决定将跟柱埋在那棵落叶松旁边，如今树只剩下树桩，希望跟柱别责怪它。那应该怪谁呢？树是他和徐北仓伐的。

徐北仓见夏广陵一直冷着脸，心里不由虚了，也过来帮着挖坑。正值初秋季节，天空高远，阳光减了热情，秋风染黄的叶子，不时飘落。这样的景色，又让夏广陵心里多了几许伤感。然而徐北仓却忽然兴奋起来，边挖坑边说：“你猜，跟柱让我想起谁？”

“谁？”
“穆耳。”
夏广陵有些恍惚，这个名字似乎在什么地方听过。徐北仓提醒道：“就是被跟柱追着跑的那个女老师。”
夏广陵想起来了，那是夏日时的一个下午，他和徐北仓刚刚锯断一棵山杨，忽听远处有人惊叫，随后他们便看见一

个身穿白色长裙、背着画板的女子，在林间小径惊慌失色地奔跑，跟柱在后面紧追不舍。慌乱间，女子画好的画一张张落在路上。

夏广陵大声制止跟柱，徐北仓则跑过去将地上的画一张张捡起，递给那个惊魂未定的女子，安慰她不要怕，跟柱不咬人。女子这才平静下来，说自己叫穆耳，住在另一个林场，美术学院毕业后，在哈尔滨一所学校当美术老师，最近放暑假回家，闲着没事来山上写生，看到跟柱时，她还以为是狼。说话间，下起细雨，徐北仓脱下衣裳，遮住那些画说，画得真好看，别淋湿了。女子似乎没有听到徐北仓说的话，神色忧伤地望着那棵倒在地上的山杨。夏广陵站在另外一棵山杨下，跟柱温顺地趴在他脚旁。细雨斜飞，山杨的枝叶发出沙沙微响，仿佛那树是一件葱翠的乐器。

想起当日的情景，夏广陵叹口气说：“那时真好，跟柱还在。”

徐北仓却在想，那时真好，遇见穆耳。跟柱死后没多久，1213林场便开始流传集团要进行改革的消息，据说林区将全面停止木材商业性采伐。这就意味着，集团下属的所有林场里的伐木工，会丢掉他们的饭碗。

在没有正式宣布之前，夏广陵和徐北仓还像往常一样，按照林场安排的任务，进山伐木。

这天，他们去伐一棵红松，行至树下时，夏广陵不禁踌躇了，只见红松高大笔直，气宇轩昂，树冠葱葱郁郁，散发着浓郁的松香。夏广陵转脸问徐北仓：“从一棵小树苗长到参天大树，会不会很辛苦？”

徐北仓说：“我不是树，怎么会知道？”
“集团改革的事儿，你听说了吧？”
“听说了，怎么啦？”

“我们不如别锯这棵红松，如果集团以后真不让我伐树，我们拖几天，这棵红松就能活下来。”

“林场要是处罚我们怎么办？”
“全算我的。”

“好吧，我也懒得干活，”徐北仓坐到一个树桩上，问，“今后没有伐木工了，你有什么打算？”

“听说我们这些伐木工都可以转行为护林员。”
“笑话，怎么护？这座山伐掉多少树，我们最清楚，都快成荒山了，动物都不稀罕来，还有保护的价值吗？”

“事在人为，自然资源要是好了，没准东北虎都会来。”
“别做梦了。”徐北仓顿了顿，“无论自然资源好坏，当护林员都没前途。”

夏广陵不想争辩，问道：“那你有什么打算？”
“不在林场干了，辞职，去城里打工。”徐北仓的目光穿过树木之间，眺向远方，在他的视线里仿佛现出一座繁华热闹的都市。

夏广陵的目光只停留在他救的红松上，有风吹过，从树上掉下两个松塔，好像落下两个字：谢谢。

下篇

徐北仓选择到哈尔滨打工，因为穆耳也在这座城市。徐北仓自幼跟父亲学过木匠活，因此进城后，他先干木工。做家具时，那些飘着刨花气味的木料，也曾让徐北仓想起自己伐过的树木，他不像夏广陵那样多愁善感，连一棵树的命都怜惜，他要把木料做成精美的家具，赋予死去的树木一种

新灵魂。

进城没多久，徐北仓便找到了穆耳上班的学校，去过几次，都没有进进校园，他觉得自己目前还太寒酸，配不上穆耳。徐北仓每次想起穆耳，初次相遇的那个下午便从记忆里浮现出来。他将地上的画一张张拾起，递给穆耳。下雨了，他用衣裳遮住那些画。往事轻柔湿润，暗藏着一丝丝奇妙的芳香。

时间一晃过去半年，徐北仓手头宽绰许多，时机成熟了。这天，他买了一身好衣服穿上，去找穆耳，然而学校的门卫却说，穆耳已经辞职，不知去了什么地方。徐北仓要来穆耳电话号码，却始终打不通，看来穆耳换号了。忽然之间，徐北仓觉得自己空了，来城里所做的一切都失去意义，多次润湿他记忆的往事，此时却干涸成苍白的盐田。那白是空白，也是死去的蔚蓝。

为了忘记穆耳，徐北仓将所有精力都放在赚钱上，几年后开了个家具店，娶了一个卖化妆品的女子，穆耳渐渐在他的记忆里模糊了。在随后的一年中，徐北仓媳妇的肚子一起一伏，随着嘹亮生动的婴啼声，徐北仓就有了自己的后代，一男一女龙凤胎，徐北仓心花怒放，在完美的幸福生活之中，他觉得连空气都是甜的，能酿蜜。

十年的时间里，徐北仓一次都没回过1213林场，倒是父母来过哈尔滨几趟。从父母口中，徐北仓得知夏广陵果然成为一个护林员，有次巡山时还摔断了腿。听到这里，徐北仓唏嘘不已，心想，夏广陵如果像他一样来城里打工，就不会混得如此凄惨。

这年盛夏，徐北仓的父亲过八十大寿，他决定回一趟1213林场，给父亲风光光操办一次寿宴，同时也去看望夏广陵。

徐北仓回家第二天，便去找夏广陵。他没开车，担心那样会伤到夏广陵的自尊。在徐北仓心中，总觉得夏广陵已经变成中年的闰土，木讷笨拙，矜持得近乎冷漠。然而事实并非如此，夏广陵比以前开朗多了，一见到徐北仓，他便一瘸一拐迎过来，亲热地说：“你终于回来了。”

徐北仓笑笑，问道：“你还好吗？”
“好，挺好，”夏广陵看一眼自己的腿，说，“就是变成瘸子了。”

“不能巡山了吧？”
“不耽误，走，跟我一起去山里看看，这些年的变化可大了。”

徐北仓和夏广陵一起进山，和十年前不同，他们不再是结伴去伐木，夏广陵好似变成主人，领着客人参观自己的家。这座山对于徐北仓来说，确实陌生许多，树木比过去密集茂盛，葱葱茏茏，满眼碧翠，树的品种也繁多，红松、落叶松、胡桃楸、水曲柳、黄菠萝、白桦、山杨……同样密集的还有鸟啼声，山斑鸠、绿啄木鸟、长尾林鸢、松鸦、大嘴乌鸦、金翅雀……许多鸟还是珍稀动物，徐北仓当年根本没见过。

徐北仓原本以为夏广陵这十年过得很苦，没想到，他竟然如此快活，甚至还有了过去缺少自信，或许，也是这座山的自信。

对于山里的树木，夏广陵非常熟悉，甚至还给一些树起了名字，叫大柱的是一棵白桦，叫二小子的是一棵山杨，叫三孩子的一棵胡桃楸。尽管名字有些土气，但朝气蓬勃，如同一群健朗强壮的野孩子，漫山遍野地疯长。

“你还记得它吗？”夏广陵指着一棵红松说。
徐北仓摇摇头，对于他来说，山里的所有树都一样。

九年前，我怀着憧憬毅然挣脱了对龙川的眷恋，告别了养育我多年的这片热土。我独身一人来到车水马龙、霓虹闪烁的城市，寻找并展望自己闪耀的星空，直到有一天落地生根……可龙川终究是我的故乡，那里留存着我童年的全部记忆。于是，在每个月圆的夜晚，我都会想起故乡，想起父母，然后萌生一种强烈的回家冲动，直到冲动无法抑制之时，我付诸行动了。

虽然，家还是离乡以前的模样，我也还是离乡以前的我，然而家中父母的双鬓已经斑白，额头也被岁月刻满了皱纹。为了这个家，他们的年华就这样匆匆消逝了，而我却早早地远嫁他乡了。说起渐愧，我在家乡的怀抱中生长，却没有好好地感受过这里的山水风光。山势巍峨的七目峰，历史悠久的南越王庙，碧波荡漾的人间瑶池青山湖，宏伟壮观的客家侗城。对不起，曾经的我是那么轻易地将你们忽略，想逃避这生我养我的根。

故乡的东江，您像一位温柔的母亲，守护着岸边的万家灯火，延续着客家人远古的梦想，孕育了一方水土的儿女。您生长出许多青绿的生命，在蓝天白云下、山川田野间弥漫。当夜色的帷幕落下时，河上与岸边华灯初上，整座城市流光溢彩，尽显浪漫，许多故事在川流不息中沉淀。再一次回去，我发现它老了，像个安静的中年妇人，静静地流淌着，曾几何时在岸边嬉笑的小孩都早已像我一样离开了故乡，离开了这位母亲。我想现在母亲一定会怀念她逝去的青春和繁华的时节，想念自己流浪在外的孩子们吧？

故乡的清晨是安静的，这份安静似乎在等待着每天如期而至的鸡鸣声打破。村庄被一层层的雾气笼罩，蕴含着一种朦胧的美。一到傍晚，灿烂的火烧云便映红了村庄，荷锄的农民踏着霞光，走在归家的田埂上。远处茅屋上的烟囱里冒出灰白色的炊烟，淡淡的草木灰香气被风吹散在故乡的每个角落。夜晚是清晨的镜像，很安静，静得可以听见虫儿的鸣叫声。皎洁的月光洒落在屋顶的瓦片上，像是神话故事中的广寒宫，泛着圣洁的



离着学校还有一段距离，儿子拍着已经冻得如铁板的简易塑料车棚叫停。积雪的道边，女人蹬的三轮车滑行两米才刹住。

“咋了？马上就到学校门口了。”女人扭头大声问，却见十岁的儿子早揭开塑料跳了下来。

“没啥，别人家都是小车，我们家是三轮车，我怕丢人。”儿子颇有怨气的话语令女人一怔。

目送差不多已和自己等高的儿子过了斑马线，淹没在一队学生当中，女人半露在毛围巾后的嘴角宽容地咧了一咧。

“傻小子。”女人下车，眼睫毛上挂着的冰凌如一帘水晶。

车子陷在积雪里，掉头很有些费劲，女人手脚并用，身子弓成了一只硕大的虾。正要再努把力，三轮车猛地一轻顺利找到了方向。女人回头道谢，看到对方的面孔却不禁赧然。

出手帮忙的男人并不陌生，菜市场里摆摊的人基本都靠他供菜，有钱还能吃苦，是个让人竖大拇指称道的可靠人，也是被她拒绝了多次不肯答应再婚的男人。

“我说让你买辆车接送孩子也少受点罪，你就是舍不得。”男人热络依旧，关切依旧。

女人垂了眼皮，跨上自己的小三轮，淡淡回他：“谢谢你。我不怕苦，只想攒钱给儿子上大学用。”

“我们可以一起……”男人说得真诚。可女人已经蹬着车子冲进了风雪中，他的汽车堵了路，正有人打着尖锐的喇叭催促让道，他只得悻悻转身。

“傻女人。”男人自言自语，无可奈何中略有抱怨。

寒来暑往，女人眼看着男人带了年轻的老婆来市场；眼看着儿子上中学，如愿考上大学；眼看着载了儿子的列车驶向远方，呼啸而去……她从车站明镜般的玻璃大门上审视自己，手指抚过细纹纵横松弛的脸皮，一贯包容地咧了咧嘴角，满足便充斥了整个肺腑。

一切都是值得的！她对玻璃门上的那个影子说。然后，透过玻璃反光中形形色色的那些人影，她想起了那个决绝离去的、曾经是自己丈夫的人。抛妻弃子的男人，这辈子她都不想再见，那才是她这辈子最大的耻辱。离开山村带儿子出来打工时，她就暗暗打定了主意，别人问起“丈夫”时，

母亲的骄傲

□陈玉福



她宁可说死了，也绝不告诉人家他们母子是被抛弃的。因为她怕儿子长大了被人看不起，觉得丢人。

儿子读大学三年，品学兼优是女人最骄傲的事情。只是，刚买完手机又要电脑，她手头还没有足够的钱，只能电话里告诉儿子再等两个月，还想问问儿子吃得好不好，电话那头习惯性地又是一阵忙音。儿子课业重要，她安慰自己。于是，一次次电话打过去无人接听，或者被拒接，她都带着深深的骄傲咧咧嘴，从不敢说如何想念儿子，也不敢多打电话，怕影响他学习，也怕影响儿子谈恋爱。呵，好想知道儿子交的女朋友长什么样，叫什么，脾气好不好？

可是，等她再次见到比自己眼珠子还重要的儿子时，却是在外地看守所的铁门里。儿子借了高利贷买电脑，从此债台高筑无力偿还，半年时间十多万压得他与债人起了纷争，失手打伤了对方而锒铛入狱。

隔着坚如磐石的铁窗，儿子年轻的脸上写满懊悔，“妈，对不起，我给你丢人了。”

女人眨了眨早先哭得干涩的眼睛，咧咧嘴笑，“傻小子，丢人怕什么？咱慢慢找回来就是。”

儿子怔了怔，瞬间泪如雨下。

龙川印象

□罗小娟

光辉，让这美丽的龙川更加安静祥和。

故乡的田野，金黄色的稻浪翻涌如画，小昆虫扇动着翅膀流连在一株稻穗上，鸟儿唱着丰收的歌谣盘旋在蔚蓝色天空。收获的季节，父母戴着草帽在烈日下默默地收割，无情的阳光已给他们的皮肤染上了油亮的古铜色，他们却用沧桑的双手养活了我们姐妹。我们在稻海中捉迷藏，在草地上随风奔跑。收割结束后，我们用枯黄的禾秆编织成稻草人，飞来觅食的麻雀在上空跃跃欲试，我们的嬉笑声在一望无际的田野间回荡。

故乡的温暖，莫过于奶奶给我的爱，那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财富。从懵懂的童年开始，奶奶就一直伴随在我的左右。那时候的我，每晚都在奶奶哼唱的摇篮曲中入睡。慢慢长大以后，奶奶会摘枇杷、煨番薯给我吃，这些美好的回忆让我一生难以忘却。如今，岁月已不动声色地为奶奶换上了斑驳的容颜。记得上次回去，第一次帮奶奶冲凉，才发现奶奶早已眼角深凹，面容憔悴，身躯瘦弱。我静静地给奶奶梳理着一头沧桑的白发，不经意间一滴泪珠落在了她的发梢。

故乡的酒，是客家黄酒，巷子里摆放着大大小小的酒坛，搬几条简易的板凳，架一张方桌，便可坐下饮酒。酒香不怕巷子深，酒坛里透出谷物绵柔的醇香，即便是路过巷口也能令人陶醉。故乡的一缸一坛，沉淀着历久弥坚的风土人情。某年的一个午后，我们和奶奶静静地喝着黄酒，看着太阳慢慢地移向山边，静谧的斜阳洒在故乡的尘埃上，时光仿佛凝固，一切都如此安逸幸福。

我想把龙川装进我的口袋。那一砖一瓦装载着我的回忆，墙上贴着我心中的彩虹画，房间里挂着我梦想的风铃，桌子上放着我童年时看过的书，院子里有我听奶奶讲故事的情景。故乡有我的梦，有我的童话，有我所有的温暖。

每当感受到季节的变化，我都会很感伤。特别在秋天，气息萧瑟，黄叶飘落的时候，都会牵动诸多我对龙川的眷恋，而如今身在他乡，又令我不能惆怅。于是，在一次次梦里，我肆意地让思念展开翅膀，在那些虚幻的瞬间，我仿佛又回到故乡。